

证券代码: 300162

证券简称: 雷曼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6-056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军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；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5-057 号）详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6 年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2016-058 号）详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（三）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（15,000 万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，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2016-059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监事会决策效率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监事会通知时限进行修改。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9 日